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http://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茲議決：

- (1) 確認、追認及批准總合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交易；及
- (2) 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執行總合資協議及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總合資協議」及「交易」之釋義與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第三座13-1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已故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之個別破產或清盤信託人將就此被視作共同持有人。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 (5)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6) 將於會議上提呈之嘉里建設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郭孔丞先生<sup>+</sup>、黃小抗先生<sup>+</sup>、何述勤先生<sup>+</sup>、馬榮楷先生<sup>+</sup>、蘇慶和先生，MBE，JP<sup>+</sup>、陳惠明先生、錢少華先生、古滿麟先生<sup>#</sup>、劉菱輝先生<sup>#</sup>、黃汝璞女士，JP<sup>#</sup>及謝啟之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僅供識別